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3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本系招生需求並達到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轉學生招生辦法」規定，特成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協調、主持會議以及綜理本系招生相關事務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之。本系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，應召開會議，以審定本系招生事項、考試爭議案件處理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 - （一）辦理本系大學部各項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定與訂定施行細則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權責單位為國際企業學系，於99年3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